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子茵

選任辯護人 葉孝慈律師(法扶律師)

沈怡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張承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兼告訴人2人業經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06 書記官 陳郁惠

07 【附件】

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553號

10 被 告 潘子茵 女 22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  
11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  
12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  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14 張承祐 男 4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 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  
16 之2  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潘子茵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張承祐考領有職業  
22 小型車駕駛執照。潘子茵於民國113年3月1日21時32分許，  
23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甲車)，沿高雄  
24 市林園區林園南路9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林園南路92  
25 巷與無名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  
26 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當時天候、路況  
27 及視距均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  
28 經減速即貿然前行，適張承祐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  
29 小客車(下稱乙車)，沿林園區無名路口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  
30 處，亦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  
31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未暫停禮讓即逕自駛入路口，2車因

01 而發生碰撞，致潘子茵受有顏面多處擦挫傷併局部軟組織撕  
 02 脫傷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，張承佑則受有右側足部挫傷  
 03 之傷害。嗣張承佑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  
 04 場，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潘子茵則於就醫後立即前往警局  
 05 製作談話筆錄，2人均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並願意接受裁  
 06 判。

07 二、案經潘子茵、張承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  
 08 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子茵、張承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潘子茵騎乘甲車、被告張承佑駕駛乙車，於上揭時地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潘子茵、張承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1. 告訴人潘子茵騎乘甲車於上揭時、地遭被告張承佑駕駛之乙車碰撞，致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 2. 告訴人張承佑駕駛乙車於上揭時、地遭被告潘子茵騎乘之甲車碰撞，致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光碟	1.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現場情形。 2. 證明被告張承佑於上揭時、地駕駛乙車至事發地點時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，即貿然前行，因而與告訴人潘子茵騎乘之甲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 3. 證明被告潘子茵於上揭時、地騎乘甲車至事發地點時，未減速慢行，即貿然前行，因而與告訴人張承佑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  
27  
28

4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潘子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隆德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張承佑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潘子茵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騎乘機車發生車禍倒地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有減速，當天是被警察嚇到才說時速60云云。惟查，觀諸卷內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被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，被告於事故當日製作談話紀錄表地點為林園交通分隊港埔小隊，並非交通事故現場，堪信被告應係在安靜且可詳憶事發經過之環境製作談話紀錄表，被告仍陳述其行車速率60每小時60公里，被告雖於113年7月2日製作警詢筆錄時改稱其行車時速為每小時30公里，惟被告製作警詢筆錄距案發時間業已4月有餘，相較於案發當日，其記憶應隨時間淡化，被告事後所辯尚難採信。

三、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2人既考領有駕駛執照，對於上揭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，是被告2人於上揭時、地駕駛本案車輛原應注意遵守上揭規定，且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猶疏未注意依規定行駛，致渠2人分別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2人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過失傷害犯嫌均堪以認定。

四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2人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紀錄表2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 
0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